

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郵工會訊」發行簡則

1.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通過施行。
2. 中華郵政工會 93.10.28 第1屆第6次理事會議修正。
3. 中華郵政工會 94.01.12 第1屆第7次理事會議修正。
4. 中華郵政工會 102.7.22 第4屆第2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傳達政府勞工政令、宣導會務活動，凝聚會員向心力及加強與各界之溝通聯繫，依據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五條第六款及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定期發行「中華郵工會訊」（以下簡稱本刊）。
- 二、本刊採季刊制發行，每年3月、6月、9月、12月20日各出刊1期。每年2月、5月、8月、11月20日為截稿日；每期發行1本（八開紙約四十八張），必要時得增張或發行特刊、專刊。
- 三、本刊由本會理事長擔任發行人，宣傳處長負責主編，並承辦、印製、發行等有關事務。
- 四、本刊設編輯委員會，提供編採、意見；置委員7人，互推1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人選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遴聘之。
- 五、本刊發行對象以本會所屬各分會及小組長以上幹部、中華郵政公司各股（室）及支局以上單位，並得贈送上級機關、各業友會及其他有關單位、人士閱讀。
- 六、凡有益於工會、會員、事業單位之文稿或資訊，均為本刊所歡迎，惟內容應就事論事，不得蓄意攻訐或污蔑團體、個人。
- 七、來稿不得剽竊、抄襲他人著作或一稿二投，文責應由作者自負，對於作者意見或用辭遣字，本刊如認有修正必要時，有權逕行刪改。
- 八、一般文稿除論述外，每篇以1,000字為度，最多不超過2,000字，各分會零訊報導每篇以300字為原則，超過300字以300字計酬。投稿人應書寫真實姓名、服務單位、通訊地址及電話，以利聯繫。至其作品登載時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則尊重投稿人意願。
- 九、來稿概不退還，凡經刊出均酌贈稿酬。除特約稿、專論稿每100字100元外，其他文稿每100字70元，圖(照)片每幀100元，外界來稿或專論，授權發行人決定從優另計。
撰稿、譯稿及圖(照)片係在本身職掌範圍內所為之工作稿，不得支領稿酬。
- 十、本刊每期編輯費1,000元，校對費1,000元，審稿費每人1,000元，印刷暨美工完稿等其他製作費用，授權宣傳處長參照市價議定之。
- 十一、本刊廣告收費標準：封底為3萬元，封面裡及封底裡各為2萬元，內頁彩色1萬元，內頁單色5,000元，本會簽約廠商訂有回饋金條款者，減半收費。
- 十二、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